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19〕15号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起草了《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已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



号 31 (0108) 委为工商

室公业股小导聘革为委州审日取发数野工市并兼
司研制区目取发数野工市并兼发印于关
映照附（行为）案式前突

：办单员知各股小导聘革为委州审日取发数野工市
好数野工管南西文印于关司公业和央另人省南区》附发
，（号 38 (0108) 委为经）《映照附案式前突革为委州审日取
股照照资热自市，非工办研制区目取发数野工市并兼映照一
，《（行为）案式前突司研制区目取发数野工市并兼》下单发
。行此附真力部，发印以于照，只查办单员知关映照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行政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创新评估评价方式，提高政府审批效率，减少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在特定的区域范围内，提前完成投资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提供给进驻该区域的项目单位共享、免费使用。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管理部门可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通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将建设项目评估由单体把关转变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估转变为申请前服务，逐步解

决目前建设项目评估手续多、时间长等问题。

二、实施区域范围

市本级范围内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功能区、新河商务区、南水北调提升区，新增建设项目集中的产业集聚区、片区、组团（以下统称开发区）也可单独划定，进行区域评估。

三、实施主体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的区域评估工作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实施，新河商务区、南水北调提升区和新增建设项目集中的产业集聚区、片区、组团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实施主体要细化评估内容和具体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价，编制区域评估评价报告，明确适用范围、条件等内容。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商务、文物、地震、气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确定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主动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

四、评估事项内容

（一）土地勘测。各实施主体要根据阶段性发展规划对项目用地的需求，确定土地勘测项目，组织开展土地勘测工作，土地勘测数据成果归区域评估实施主体所有，由其负责管理、使用和共享，减少重复勘测。

（二）矿产压覆。实施主体要调查摸清区域范围内矿产

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查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编制统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区域内的单个项目不再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

（三）地质灾害。实施主体要依据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对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的项目，不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四）节能。实施主体要根据项目布局，按照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开展区域专项节能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

（五）水土保持。开发区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内的，由实施主体统一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供区内项目使用，不再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项目单位入驻时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六）文物保护。实施主体可以按照产业规划发展用地需要，商请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业考古单位对拟开发土地开展考古调查和勘探，编制考古调查和勘探报告，做好地下、地上文物保护工作。

（七）洪水影响。根据开发区所处的地理位置等情况，确需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的，实施主体将其纳入评估事项清单，统一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区内项目使用。

（八）地震安全性。实施主体按照规定的评价范围，结合自身产业定位和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区域地震安全性评

价，建立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库，供区内项目使用。

（九）气候可行性。对区内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由实施主体统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论证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不再进行单个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十）环境评价。实施主体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单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监测；有特殊要求的，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

五、实施程序

（一）明确评估清单，根据评估区域自身特点，有针对性的明确区域性评估专项清单和范围。

（二）明确评估、评审技术标准，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评估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三）确定中介机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中介评估机构。

（四）提交成果报告，中介评估机构按照时间要求提交各专项评估报告。

（五）审查批准，分别报请区域评估事项相应的市级（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六）公开，在“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上对区域评估成果进行公开，供各相关审批部门和区域内落户单位下载使用。

六、评估有效期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评估有效期为5年（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任务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指南，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提供相关资料，指导、配合适用区域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批准、应用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节能评估的评估指南，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提供相关资料，指导、配合适用区域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批准、应用工作。

（三）市水利局：负责制定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估指南，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提供相关资料，指导、配合适用区域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批准、应用工作。

（四）市地震局：按照国家、省关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提供相关资料，指导、配合适用区域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批准、应用工作。

（五）市气象局：负责制定气候影响评估指南，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提供相关资料，指导、配合适用区域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批准、应用工作。

（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环境评价指南，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提供相关资料，指导、配合适用区域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批准、应用工

作。

（七）市文物局：负责制定文物保护评估指南，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提供相关资料，指导、配合适用区域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批准、应用工作。

八、结果应用及监管

（一）强化结果运用。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强化区域性评估评价结果的应用，主动为建设单位提供相应政策解读和应用服务；加快出台相关改革配套政策措施，共享区域性评估结果；优化审批流程，确保改革落地生效。实行区域性评估评价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性评估结果使用条件的单体建设项目，各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法依规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不再进行单独评估。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跟进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开展区域评估后监管不放松、不缺位，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要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拓宽服务渠道，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真正便利建设单位和投资人。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区域评估是我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举措。实施主体、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按照应评尽评的原则，积极探索创新，结合工作实际和地域特点，按要求完成相关改革任

务，确保区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注重协调配合。实施主体、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支持区域评估改革，按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充分使用评估结果，对符合规定的不得无理由拒绝使用。财政部门要将区域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三）规范中介服务。区域评估实施主体按照规定程序选择确定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要监督中介服务机构落实执行公示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规范中介服务。对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服务合同、超时办结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不诚信执业行为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区域评估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试行期一年.